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股票代碼：260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10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91,050,20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210,910,255 股(包含電子出席及委託出席)，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0.6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張董事長衍義

紀錄：陳怡君

列席：黎獨立董事昌州、謝董事惠全、戴董事錦銓、吳董事光輝、陳律師錦旋、賴會計師宗義、李會計師秀玲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3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議事手冊第 38 頁)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303,465,68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取得中長期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經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議決，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

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5 月 18 日發行完成。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111 年 4 月 1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9,0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202,835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67 元。

議事經過：

戶號 725892 股東發言摘要：馬士基航商表示亞太報告預測，大陸疫情控制後，第三季除了為原海運旺季外，也受惠上半年遞延貨量以及七月一號為美西碼頭勞資談判期限，目前沒有結果，但德國航商赫伯羅德則警告下半年現貨運價獲利可能砍半，想請問貴公司對於下半年以及明年海運整體獲利的看法，以及因應環保法規造成運數縮減是否能彌補未來整體消費下降的缺口？

主席說明摘要：其實每個航商對於景氣都有各自的判斷跟觀察，這次上半年的景氣主要受疫情的影響，像是上海的清零政策，歐美就是通膨還有升息的影響，確實造成經濟有些趨緩。按照現在的看法，上海的清零政策確實已經慢慢解封了，判斷在下半年的經濟，部分會緩緩地恢復正常，相信對運量部分也會有所幫助。

總經理說明摘要：因為整個航運市場，最終還是要看供需狀況，如果供給受到壓抑的話，那需求稍微減緩或者不變的情況下，運價還是可以維持在比較高的水平。股東也提到，美西工人談判的問題，我想美西的工人談判歷年來沒有一次會是很順利的達成，所以勢必會造成一些爭議，甚至沒有辦法如期在七月一日有新同意合約生效。可能面臨罷工的問題。至於通膨的部分，以美國最大的市場來講，之前三月份是到 8.5，四月、六月下降到 8.3，似乎有減緩的趨勢，不過綜觀這個情況來看，對於下半年，以公司的看法仍然還是審慎樂觀。股東提到馬士基或是赫伯羅德他

們預期下半年情況不好，但是我看他的股票價格還是往上提。所以我可以這樣講，因為今年上半年整個運價、收入是從最高點，因為去年第四季是高點，今年第一季更高，更高點，因為受到景氣的影響、淡季的影響，所以它是慢慢往下走，走到四月、五月初，已經度過淡季的低點，所以現在慢慢會回升，到了第三季，傳統的旺季，再加上有可能的罷工情況，塞港應該還會持續，運價還是會往上走，走到可能到第三季末，甚至十月之後，可能再稍微緩步下滑。所以整個情況看起來，全年看起來，雖然受到這些影響，但是全年的營收我們仍然看好。

戶號 1079860 股東發言摘要：第一個問題是今天我們參加股東會，通知單上寫的是實體股東會，但是我發現是視訊輔助股東會，能不能待會請律師回答一下，今天就開會的形式、程序來講，通知單寫的是實體股東會，那我們現在變成視訊股東會，是依據哪一個法律來做變更？第二個，議事手冊的第 62 頁第九條，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5 分鐘，這應該是 108 年或之前變更的，因為很少股東來參加或者是發言，沒有想到公司是這種作法，很怕人家問的樣子。第三個，股東對這次的報告事項想要請教的事，我們談到說 110 年的營業情況非常好，第一季也看得到非常好的情況，問題是在未來展望上主席並沒有說明。

律師說明摘要：今天股東會的形式仍然是實體股東會，如果是所謂的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就不用我們中山南路的基金會的現場場地來，所以仍然是實體股東會，那是因為在空間的安排上面有兩（三）個會議室，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希望大家坐的空間有安全距離的保持，所以仍然是實體股東會，並沒有變動股東會的形式。關於議事規則，就股東會報告事項算不算議案？應該也有不同的看法跟空間，所以公司的議事規則做這樣子一個調整，並沒有什麼不合適的地方，因為報告事項基本上是說明一些事件給股

東了解，但是應該不算是需要進行討論的案子，所以實務上我也看過有的公司是沒有給股東發言，個人並不那麼贊成，所以反而是在報告事項股東有所垂詢，還是建議公司是走這個程序，這部份還是要進行，所以議事規則這樣規定，容或是就整體股東會在報告事項是屬於報告性質，所以在報告事項進行完畢後讓股東詢問，也做回應，這部分沒有違規、違法的問題。展望的問題剛剛好像也講了蠻多的，如果待會姜先生您還要發言，可以再稍微問詳細一點，再來回應。

主席說明摘要：不是怕人家問，是希望提問後盡量回答，那展望的問題剛剛總經理也做了說明。

戶號 300636 股東發言摘要：去年的獲利良好，然後各方面都表現得非常亮麗，本股東給予高度的肯定。請教一下，剛才總經理說我們第三季、第四季下半年看好，看好的時候，有沒有要繼續發可轉債，像議事手冊第 1 頁，在 110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五十億、發行期間五年，那這個已經轉換了，每股 96.3 元。你既然看好的話，是不是發行第五次，今年董事會有沒有在考慮結束之後再發行。在第 13 頁看到，社會面，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例如說國內舉辦綠色地球日，長榮愛地球、種樹造林，很多這些好的活動，越南發放防疫物資，菲律賓聖誕，都到國外去了，這都好，對我們的國家形象也有幫助。那現在問題是我們現在電視上都沒看到，這個公司形象，長榮海運是一個股東人數這麼多，形象這麼良好，也做了那麼多善事，怎麼每天在電視上看到經常都是股權之爭，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說明摘要：其實股東之間的糾紛，我想股東他們會有智慧來解決這個問題，就我們經營團隊來講，會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把企業做好，維持獲利。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股東問到發債計畫的問題，目前暫時沒有這個規畫。

戶號 317041 股東發言摘要：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我們公司的 EPS 到 45 元會成為常態嗎？還是說只是曇花一現？因為只是疫情的影響，缺船、缺料、缺工，所以價錢能夠上漲，怎麼樣長治久安，公司對於說 EPS45 元，為甚麼只發 18 元，原因是什麼？這麼厚的這幾本資料上面，從頭到尾沒有提說我們幾艘船，幸好我們總經理剛剛有做說明，因為很多人沒有辦法親自來到現場，不要全都是寫在業界的什麼多少船，什麼業界的什麼東西，什麼都是業界的，能不能著墨於我們公司實際上有多少東西。請問公司年報第 390 頁 100 年的支出，就是說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淨現金流出是 2,370 億，可是為什麼說我們今年只有支出 1,550 億，就少了 800 多億，原因是什麼？因為這原本是取得像購置船舶、貨櫃跟機具設備的價款，為甚麼今年少了支出 800 多億，那更奇怪原因是我們全年 1,550 億的支出裡面，我們今年的發放股利就 900 多億，那請問我們為甚麼今年所有支出嚴重的減少，原因是什麼。議事手冊第 1 頁的第四案，有說我們要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10 年 3 月 22 號董事會決議的是 50 億元整，可是我看見年報 114 頁跟我們講說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是 50 億 5 仟萬元整，請公司說明一下，實際發行是 50 億還是 50 億 5 仟萬元整？。

總經理說明摘要：針對你講的公司 EPS 有這麼高，今年賺了不少錢，那能不能往後都有這麼高的獲利？其實這是一個自由競爭市場，獲不獲利，坦白講是要看整個業界一個供需關係，其實各位股東也不難判斷未來情況好壞，要看影響供給的情況是怎麼樣，然後全球經濟的情況是怎麼樣，我們沒有辦法保證說永遠都可以在獲利的高點，但我們盡量做毛利率做高，營業的部分，基本上不做財測，只是跟各位報告所看到的情況。

主席說明摘要：現金分配案，是經過董事會通過，那當然還沒經過股東會的同意。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有關 CB4 價格的部分，是溢價發行，就是實收的金額比發行的金額(50 億元)會多一點。有關年報第 390 頁，未來一年有關現金流動性分析，包含幾個項目：營業支出、資本支出跟投資支出，投資支出有關 3 個月以上定存部分，轉成這個項目，所以金額差異主要來源是在這個。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36 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竣事。

議事經過：

戶號 870827 股東發言摘要：要經營這麼大的船運公司的確是不容易，當然好還要更好啦，所以今天開這個股東會讓大家來發言。那我這邊針對資安的問題，有一點建議，就是說在年報的第 131 頁有講到資安的問題，裡面有講到資料的異地備援，還有員工的訓練。資安的問題是很龐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有那麼多的船在海上，這可能都是資安的一個點。除了剛剛年報裡面所講的，我建議公司針對萬一碰到駭客攻擊進行演練，這是我的建議。這樣才能夠在碰到緊急情況的時候，大家才能知道怎麼因應。

企劃本部說明摘要：感謝股東的提示，我們其實一直有在做這樣的演練，跟您報告公司現在正在進行 ISO27001 的認證，我們在 11 月應該會拿到認證。

戶號 300636 股東發言摘要：對財報很滿意，請教一般不管科技業、製造業、或是各種行業，既然知道 3 月多要發債就是代表你需要錢，你到了 5 月召開股東會的時候突然要減資六成，你再把錢還給股東，代表你後面如果第三季、第四季看好，你應該是要借錢去擴大船隊，或是擴大營運的。第三季、第四季看好，就應該大舉債去有資金充裕的營運周轉資金，怎麼會要減資呢？現金減資退還給股東？錢從哪裡來？未來下半年如果看好，不應該減資，我們不是說不想拿這 6,000 元，而是說你這下半年顯然景氣，就是不知道錢要用到哪。至於說你把股本減到 200 億，我們也希望你把股本減到 20 億也可以啊，股價上 1,000 元好不好，這個東西我們其實對邏輯來講我們都贊同，我們要知道到底減資真正的原因在哪裡。

戶號 317041 股東發言摘要：請教公司現金流量部分，為甚麼我們一整年下來實際支出只有 500 多億元，可是我們明明有買了很多船，那不用在今年付嗎？建議公司承認報表部分，請公司稍微調整一下，尤其四大報表都沒有附註，一般在別家都有寫附註，在四大報表其中底下的每個科目都有寫附註。公司有一個科目，攤提我是建議公司是稍微說明一下，第 177 頁這邊，我們房屋及建築，耐用年限 3 年到 135 年，這是我看過報表裡面，年限攤提最多的，很少有公司用這麼長的科目，我是第一次看見，是不是也說明一下一般建築物的話 50 年，為甚麼有 135 年？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有關 135 年的部分，是我們長榮香港辦公大樓租期，因為依照香港的法制，租期是從契約的 1996 年到 2130 年，所以時間會那麼長，是因為香港特別的情況。有關今年現金的部分，剛才已經提了，因為項目金額比較多，對公司來講，雖然有長期資本支出，主要的部份為了提升收益率，很多部分只能做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這部份紀錄在年報的其他項目，這中間幾個差異主

要是在這個地方。股東有提到有關財報附註的部分，年報這麼厚一本，貴股東手上應該有，議事手冊沒附，但年報後面有財報的詳細附註。

戶號 1079860 股東發言摘要：年報的最後一頁第五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這條裡面寫沒有，然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也沒有這情形。但是我們知道公司 109 年有辦理大概美金 3 億元可轉換海外債，第一次海外公司債的轉換，轉換股數有 457,962,185 股，占了股份的百分之九【餘略，發言係關於：長榮海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公告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提前贖回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長榮海運於 110 年 7 月 1 日公告，在提前贖回日(7 月 1 日)前，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轉換的部分在財報的裡面都已經進來了，另外部分轉換股數，在今年不是一個重大的項目。股東講的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份，去年是強制提前贖回，主要是我們營業的情況比想像的為優，所以提前贖回。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473,054,402	2,937,320,728	81.11%
反對	3,879,136	4,042,185	0.11%
無效票	0	143,959,004	3.97%
棄權/ 未投票	272,065,397	536,081,283	14.80%

表決 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合計	1,748,998,935	3,621,403,200	100.00%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7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計新台幣 95,238,884,466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須調整股東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議事經過：

戶號 1119597 股東發言摘要：感謝海運全體員工的辛勞讓公司的獲利能夠創高，在公司獲利豐厚情況下，公司對員工也心懷感念之情，發放了 40 個月的年終獎金，我想這是非常貼心的實質回饋。就像張忠謀先生所說的，公司會成功就是因為人才，而留住人才的方式事實上就是錢。但是也希望公司在善待員工之時，也能夠照顧到股東，是否請公司能夠考慮提高股利的發放。我想請問一下，因為都沒有提到公司的長約簽訂問題，所謂的長約是多久？是否可以

請公司說明一下？因為歐洲線佔 30%，美國線佔 60%，未來幾年航運公司有很多新船都會投入營運，對於我們公司未來的獲利是否會造很大的影響？

戶號 455092 股東發言摘要：今天第一次來參加我們長榮海的股東會，其實我是一個幾十年來的股東，但有一個很深刻的感覺就是，公司本來的一個社會形象是相當好的，那今年的表現，其實我也非常肯定我們的張國華董事長在經營上以及帶領這個團隊的謝總經理以及整個團隊的表現。很多人都把這件事歸於說是因為景氣的部分，但我個人覺得說公司在景氣最差的時候能夠大量的造船，也注重到員工的待遇方面，這些都是長期經營的，很值得肯定。不過我還是要衷心地建議，我們支持張董事長，因為做的好就繼續支持他，這是毫無疑問的事情，但是在社會形象的，部分我希望公司能夠做一個改善。我們所有股東其實都是小小資方，我們的董事長沒有來參加股東會，我覺得有點失望，希望以後能夠改善這一點。關於減少股票 60%這件事，市場的反應不是那麼理想，我覺得說公司在說明的時候能不能夠站在股東的角度去思考，多做一些說明，這樣對公司有什麼好處。第四點，貨櫃輪會不會供過於求？

主席說明摘要：謝謝這位股東的建言，提到董事長，我就是董事長，我現在就在現場。

戶號 635585 股東發言摘要：長榮公司的經營很多年了，我一直都很贊成長榮公司的作法，但是長榮公司今年、去年的獲利一年比一年好，但長榮公司對股東被分配的股利一樣只有到 40%而已，分配股利的方式，是不是需要一次就將全部的錢發放出去，還是說分期一個月、三個月、半年發，這個發放方式會讓大家持股的信心增加，因為有表現出公司的好，希望能夠比照像是台積電三個月發一次，我們也可以三個月結一次帳後發給大家，這不是很好的一個方式嗎？給股東鼓勵長期的持有。減資是不是能少減一點？

價值高跟低並不是因為增資減資的加跟減。

戶號 280713 股東發言摘要：我剛參加另外一場股東會所以比較晚來，請教長榮海運目前的 EPS，年報上面揭露去年是賺 45 元，前年才賺不到幾塊錢而已，突然性的暴漲，針對這些暴漲要開始減資，應該先跟我們報告一下說你現在坐在上面是那些人，讓大家瞭解一下。要講說一些匯損的、還有財務報表裡面的問題。現在是承認事項第二案，你要講一下，今年度承認事項，到底目前是要承認哪些案子。(餘略，因係有關前一議案之意見發表)

戶號 362950 股東發言摘要：針對 110 年度之現金股利分配事項，建議可否在公司能力範圍內改以公積金發放，此舉可減輕股東之稅務負擔。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股東提到去年度有匯差損失，其實正確是匯差收益，金額 3.1 億，請股東參考年報的說明。有關現金股利發放，參考今年的狀況、去年的現金水位，公司內部討論，用這個金額來做建議（提股東會討論決議）。

總經理說明摘要：股東提到關於營業方面的問題，所謂的長約，我們這邊認定的長約是一年以上就是長約，含一年。也有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我們美國線現在 60%，歐洲航線 30%，這個 30、60 不是整體，是個別航線的。另外您有提到，未來的新交船會不會造成將來運力過剩，其實這個部分只要有新船下來都有可能，但是必須考慮到諸多因素，比如說現在很多新造船是要替代舊船，因為那些舊船都非常耗油，將來可能就沒有辦法符合減排(碳排放)的要求。現在全球所有的航線幾乎都已經感到飽和了，任何一個新航線開闢都不太容易，因為還牽涉到碼頭、裝貨端、卸貨端，這些碼頭每個碼頭允許的一個靠泊時間窗(停泊位)都不見得有，所以要新開拓一個航線事實上是不太容易的。從明年開始又有 CO2 減排的要求，很多船隻都可能要減速才能

符合減排的要求，所以很多新船下了水等於是無效運力，本來一個航線編配 10 條船可能變成 11 條船，但事實上你每一個禮拜提供的艙位是一樣的，所以這整個情況看來，將來會不會過剩，就看看這些因素跟影響，基本以我們來看，未來雖然說新造船有那麼多，但是它影響沒有想像中這麼大。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470,912,670	2,934,513,652	81.02%
反對	14,612,578	15,456,642	0.42%
無效票	0	144,356,998	3.98%
棄權/ 未投票	263,473,687	527,291,908	14.55%
合計	1,748,998,935	3,621,619,200	100.00%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詳細說明如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
- 二、 本次預計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1,746,294,820 元，總銷除股份 3,174,629,482 股。以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5,291,049,137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6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164,196,550 元，發行股數為 2,116,419,655 股；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預計每仟股換發 400 股(每仟股減少 600 股)並退還股款新台幣 6,000 元。減資後未滿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併股登記。併股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辦理併股者，按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擬於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作業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六、本案若有未盡事宜，或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減資換股比例及每股退還金額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

議事經過：

戶號 325400 股東發言摘要：請公司就以下事項提出說明，並載明於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議事手冊第 39 頁及第 40 頁，已就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及資金來源等事項為相關說明。惟仍請公司就下列二點補充說明予在場股東知悉：1.本次預定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所需款項為新台幣 317 億 4,629 萬元，大於 110 年個體財報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新台幣 193 億 1,078 萬元，因此請強化說明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2.110 年個

體財報現金流量表呈現淨流出 12 億 5,220 萬元，請再予說明。

律師說明摘要：投保中心 4 月 19 日第一次發函給公司，就減資案要求就來函說明二及三，在股東會詳細說明並載明議事錄，投保中心代表已說明，因時間還來的及，相關說明已詳細登載在議事手冊第 39-40 頁，這是有關第一件來函（1.就本次辦理現金減資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2.現金減資的資金來源、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正常運作、資本結構的影響 3.未來一年度是否有再募資或無償配發新股的計畫）。投保中心在會場的補充發言，是 5 月 6 日的來函，也要求公司在股東會詳細說明並載明議事錄，相關說明如下：

1.本次辦理現金減資之資金來源：

現金減資案所需資金主要來自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與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依 110 年個體財報，約當現金新台幣 193.11 億元加計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新台幣 182.55 億元後，實際現金水位為新台幣 375.66 億元。另 111 年 2 至 4 月海外子公司盈餘陸續匯回美金 32 億元，加上本年度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公司自有資金將足以支應減資款與日常營運資金需求。

2.110 年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呈淨流出之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441.18 億元，投資活動與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共新台幣 453.69 億元，雖全年現金淨流出新台幣 12.52 億元，然其中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82.55 億元為承做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加回該定期存款後，全年現金淨流入新台幣 170.03 億元。

以上是就投保中心第 2 次來函的詢問，公司已回函，亦是投保中心發言代表要求在股東會會場說明並列入紀錄部分。

戶號 733819 股東發言摘要：減資對股東的影響，減資後，股價可能會上升或下降，公司有無可能實施庫藏股，讓股價上升？

戶號 641066 股東發言摘要：想問公司未來的資本支出暨規劃及資本結構的策略，針對這一次減資 6 成的事件，是不是可以預期公司未來三、五年不會增資。

戶號 334248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表示他的問題跟投保中心是一樣的。

戶號 91000016 股東發言摘要：針對現金減資案，本股東表示非常支持，聽了剛剛公司的說明，知道公司目前的資本過於龐大，手上的現金也很多，今年度看起來應該還是會持續的增加、累積現金，因為股本過於龐大，對於股東的權益跟公司的營運也不是全部都是好的、是正面的，因為如果現金都留在帳上，反而會降低明年的每股獲利，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公司瘦身，對於公司來說也是正面的，可以提升營運的效率，而且就股東而言現金退還股款，股東也是免稅的，所以本股東認為這個案子對股東的權益並沒有不利的影響，對公司的營運也有正面的效益。

戶號 177060 股東發言摘要：公司賺錢，有剩多的盈餘拿來減資，這個是正向的，長年來看對公司是好的，但是一次減資 6 成這個用藥太猛，我個人是覺得如果能改成今年減資 4 成，明年減資 2 成，分做兩年來做的話，可能小股東比較不會反對，如果還是堅持減資 6 成的話，我有堅持 3 個條件你一定要遵守，第一、三年內不能再發行國內外的可轉換公司債；二、三年內不行發行員工的認股權證；三、以後要發行任何的權證，需要先由原持股東去認購，不足的部分才能洽特定人來認購，不是一次就由特定人來認購。所以要照顧我們這些小股東的話，要認真的遵守，替長榮爭取最大的利益。

公司一年賺了兩三千億，今年看起來不會比去年差，我覺

得今年會賺的比去年多，所以如果你賺個兩、三千億，拿個十分之一，兩、三百億，來做庫藏股，也是可以減資，庫藏股不是說一定要買足，兩三百億的庫藏股公布出來，來維護公司的權益，可以訂在 140 元到 170 元之間要買庫藏股，買個 20 萬張，但是不要買足，只要在 140 元左右，買個三萬五萬張，這樣一買下去，大家就怕了，馬上股價就飛到 160 元以上，這是一種操作的手法，因為也不需要把兩、三百億元全部投進去。我做股票做了 50 年，我看海運業去年那麼大發，也是讓我嚇了一跳，以前長榮每次都賺個 2 毛 3 毛，一塊兩塊，全世界的海運業去年突然大爆發，這老天賜的，地中海、達飛、馬士基、日本萬，我們長榮，連陽明、萬海也不會輸我們長榮，並不是我們長榮今年特別好，所以，大股東們你們在上面，我們這些小股東是你們的子民，如果照顧好這些小股東的話，我們小股東永遠會支持你。

戶號 172822 股東發言摘要：我代表長榮國際股東來對這個議案發言。首先，本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的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要先表示異議，所以請將本股東的異議明文記載在議事錄，其次就這一件減資退還股款（案）的發言如下：第一點，公司經營團隊要照顧小股東，不是坑害小股東，依照集保戶股權分散表的來觀察，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一張到五張的股東人數大概有 26 萬人，合計持有 51.6 萬張，也就是說平均每一位股東持有 1.98 張，一旦減資 6 成，至少 13 萬以上的小股東是持股不到一張，立刻變成零股，當然大家都知道，零股的交易並不方便，一旦減資變為零股，雖然可以獲得每股 6 元的退還股款，但實際可能會面臨不利的交易困境，恐怕到最後這些零股的小股東只好變賣持股，所以我們認為這樣是在變相懲罰坑害小股東，非常不妥。第二點，公司經營團隊有圖利大股東的嫌疑，依據剛剛很多股東都有提到，去年 110 年的 5 月才發行第四次可轉債，這是永豐金證券公司包銷的，然後去年 5 月發行，那當時各位可以回頭看看，當年 5 月的時候股價已經是非

常高了，而且公司也已經知道去年的獲利是非常良好的，卻在這時候仍然選擇要募資，然後在今年，現在 111 年馬上說要減資，那請問這到底是甚麼樣的原因，難道是要圖利特定的大股東，然後對我們其他小股東來割韭菜嗎？本股東雖然身為大股東，但堅決反對這種不公平的減資。第三點，經營團隊自詡為專業經理人，但是卻並沒有秉持總裁「創辦公司、照顧員工、照顧股東」的信念，所以剛剛很多小股東有提到，我們這裡也呼應，希望經營團隊要說清楚到底未來有沒有要繼續增資、私募或轉換股份的財務方案。最後，總結來說，公司有賺錢，基於股東才是真正的所有權人，就應該要發股利，前幾天 5 月 27 號同業的陽明海運公司，該公司董事長鄭貞茂說，減資是損及股東權益的事情，公司除非萬不得已，不然不會進行減資，應該是要實施庫藏股，再註銷股份，才不會損及股東權益，所以本公司如果認為資金充足，要做的不是減資，是實施庫藏股。所以本公司如果認為資金充足，要做的不是減資，而是實施庫藏股，這才是真心照顧股東，所以今天的減資案，本股東雖然是大股東，但是本股東為了秉持總裁創辦人在「照顧員工、照顧股東」的信念，我們堅決反對減資，我也建請各位股東對於這個議案投下反對票。

戶號 91000015 股東發言摘要： 剛剛大股東似乎很激動的說了一些減資對小股東不利，本席身為小股東在這邊有不同的意見要表達。第一個，今天減資這些現金，如果繼續留在長榮海運的帳上，最不利的就是明年就會降低明年度的獲利，這是非常清楚的。第二個，如果今天小股東對公司，包含我本人，很有信心的話，我拿到減資款以後立刻在集中市場買進公司的股票，所以認為這個案子對股東權益並沒有影響，我想真理越說越明，我們讀過會計的，也許讀法律的不清楚，但是我念會計的，我很清楚，任何一個影響股東權益的減資都不會存在的，因為減資是不影響股東權益的，我們在會計上看一個公司要不要減資，只有四點來看：第一個，這個公司是不是一個成熟的產業。

第二個，這家是否獲利穩定。第三，是否有短期的資金足夠運用在短期所需要運用的資金。第四個，短期內沒有重大的資本支出。我相信這是任何一個念會計的都懂，依照過去的股市經驗統計，我們今天講一個最現實的例子，過去台灣股市有 4 家公司減資，我分別舉出來，第一家晶華，兩度瘦身，提升營運績效，減資之後在三個月之內創造了他的 738 元的天價，成為傳產股王。第二個例子，國巨，股票代號 2327，連年減資，調整股本結構，健全財務及營運指標，強化公司策略，最後搭上被動元件（熱潮），在三個月之內，創下 1310 元的（股價）歷史高點。我再舉第三第四，潤泰雙雄，潤泰全 2915 與潤泰新 9945，也因為宣布減資 4 成，造成歷史以來最高高點。話不是亂說的，歷史告訴我們減資跟股價上升成正面的相關，也就是因為長榮海運符合上面我所說的好的減資，所以希望所有股東們能夠大力支持。

戶號 728464 股東發言摘要：公司今年的經營不錯，謝謝公司董事還有總經理他們對公司的治理和經營，也很認可公司專業經理人的堅持，還有謝謝全體員工的努力。想請問一下公司今年的第三季的業績看好嗎？若相較於比起第二季的話。

戶號 870827 股東發言摘要：謝謝經營團隊的用心，不過好還是要更好。個人是反對減資。

戶號 1079860 股東發言摘要：我們知道減資的過程對股東的權益並沒有影響，但是會影響投資人的投資程度。剛剛提到說 109 年第一次海外轉換公司債的問題，剛剛我有聽到財務人員的說法是說我們市場行情好，所以我們趕快收回，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到，在 110 年 6 月 1 日，股價收盤是 108 元，在 7 月 1 日之前收回，收盤價是 213 元，發行辦法裡面第 6 條有講，有沒有特定人認購的情事，因為在年報裡面，這次的發行佔我們所有的股份，影響股東的權益有 9.03%，也就是 44 億 5 千多萬股，或者 4 億 7 千多萬

股，但是我們的報表裡面並沒有告訴股東轉換的到底多少股，只說轉換完畢，轉換價格 18.2，真正轉換的股數是多少？因為在年報裡講不清楚，請主席說明清楚。

主席說明摘要：我們講得很清楚，並沒有說不清楚，或許您誤會了。

戶號 9100007 股東發言摘要：剛剛一直在講年報有寫，今天與會的股東踴躍是可以預期的事情，不是應該事前就準備好嗎？剛才才拿到年報，而且從大樓入口要進入會場過程繁瑣且耗時，這對嗎？無故的減資，真的能保證股價維持高檔嗎？本股東對減資案持質疑並持反對意見，請將發言列入議事紀錄。

戶號 789005 股東發言摘要：董事會提出現金減資六成是哪一位董事提出？董事會中有無董事提出反對？減資損害股東權益為何不採用庫藏股註銷方式從市場買進？減資不成(未獲金管會同意時)減資六成每股 6 元是否可作為現金股息發放給股東？

主席說明摘要：股東會減資案是董事會通過的(全體董事同意)。

戶號 317041 股東發言摘要：看這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現金部位仍超過新台幣 2,000，哪來的 2000 億元，議事手冊第 20 頁現金流量表，大家可以看一下，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明明寫 1,077 億，第 40 頁，下面倒數第三行，預計 110 年底，現金部位是 2,639 億，要會看報表，做股東要認真，請公司做更正，明明只有 1,077 億，為什麼要騙人？理由是什麼？請公司說明清楚，你四大報表裡面現金流量表，不管年報，不管議事手冊裡面，年報第 162 頁下面，議事手冊第 20 頁下面，清清楚楚，只有 1,077 億，你為什麼在這個地方報告給全體股東說你有 2,000 億，原因

是什麼?請公司做說明。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股東所指出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指的是我們財務報表上面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那現金及約當現金年底餘額是 1,077 億左右，這個部分因為財務報表表達的關係，定存存款可以參照到年報的 185 頁，可以看到這邊的定期存款，第 3 點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那這個部分就是屬於定期存款的部分，有約當近千億左右，930 多億的定期存款，所以這邊加進來的話，現金水位是在 2,000 億元以上。

律師說明摘要：主席請律師說明主要是涉法部分，長榮國際的股東代表，吳大律師相當激動，所以就法律面有關部分加以回應，首先，長榮國際代表吳大律師說對於召集程序跟決議方法要聲明異議，這個可能是律師的標準說法，以公司的立場，列席律師要說明的是，今天長榮海運的股東常會，不管是從召集程序，還是決議方法，都是符合法令及章程，甚至股務規範的細節也是。股東就其法律上可能訴訟而聲明異議，予以尊重。第二點，就減資案，相信與其他案子也是一樣，包括電子投票都會有反對的股東，所以股東的贊成跟反對是立場的表達，也予以尊重。但是長榮國際股東代表的發言、措詞恐怕有斟酌的餘地，就是說「坑害」小股東，只平和的回應，這樣的說法太沉重，而且應該也不是事實，或許媒體披露小股東是不贊成的，剛剛也說明了，贊成跟反對都是股東可有的表達跟立場，說坑害小股東，相信這是言過其實。另外，發言也強調圖利大股東之嫌，以公司列席律師的立場，要說明這個也是言過其實、沒有依據，也並不是事實。其中提到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減資，相信這是絕對說不通的，減資對股東來講是同比例的減，退還現金的減資是拿到錢的，拿到依比例的持股的現金，公司非常賺錢跟有很多現金的時候才會有這樣子的狀況，所以包括提到陽明海運的董事長講甚麼、說要怎麼樣才對，不應該減資，我想吳大律師贊成那樣的

看法我沒有意見，但是相信長榮海運在整個決策的過程一定是非常審慎的。再者，提到是不是因為經營權之爭有所算計，這個部分我只能說是言論自由，不加以評論，但就以公司資金的募集、規劃的部份，投保中心的來函詳細的問了，公司也白紙黑字的回答了，也在議事手冊加以載明了。我想再確認一下，吳大律師說（提出之書面發言）股東會議事錄要（逐字）記錄他的說法，否則要對議事人員及主席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就法論法，股東會議事錄記載其議事經過及要領，重點就是議案表決的結果是不是有通過，為什麼會在這時候講這句話，因為我不知道股東會後，他們（指議事人員）告訴我說，吳大律師那麼寫（提出之書面發言），我們是不是逐字照錄，否則一定會被告，那我如果說就法論法不需要這個樣子，那我如果這樣建議，果然就被告了，我該怎麼辦？所以把這件事情呈現出來，我還是希望最後如果公司是依法記載議事經過的要領，也把發言要旨記錄了，是不是吳大律師可以手下留情，因為本來股東會議事錄就不應該是這樣子，何況就算你（主張）被言論自由所保護，但是已經有涉嫌誹謗的問題，因為您是大律師，就是評論一下，就議事錄記載，假設你非常堅持的話，那我會建議公司就照錄，但是這就是一個白紙黑字可能涉嫌加重誹謗的問題，那麼您是不是一定可以受到言論自由的保護，我不敢說。以上是就法律層面的說明。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417,716,287	2,880,730,367	79.52%
反對	19,583,117	428,107,820	11.81%
無效票	0	0	0.00%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棄權/ 未投票	311,699,531	313,375,058	8.65%
合計	1,748,998,935	3,622,213,245	100.00%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議事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為從事船舶修理業務，擬修訂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新增第 5 款「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作業之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增訂章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爰增訂第 22 條第 2 項，明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後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四、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得經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後，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擬依前述函令規定，增訂

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訂。

議事經過：

戶號 317041 股東發言摘要：請公司加強，不管是我們章程怎麼改，其實最主要是希望公司賺錢，也希望股東得到最正確的資訊，而不是我們來這裡，每次前後的資料都不一樣，我舉例說明，剛剛總經理前面營業報告的時候，告訴我們是排行第六名，我們也很高興全世界的船隊，我們排行第六名，可是議事手冊第 40 頁，我們又退步了一名，我們排行第七名，船舶的數字也都不一樣，我是希望公司對於章程或是這種形式上的東西，有一個規定是很好，可是是不是可以落實確實的管理，否則的話，我們到現場聽的資訊，跟年報和議事手冊上面的資料不吻合，包括來這裡聽到的，跟看見資料寫的東西都不一致。

主席說明摘要：謝謝股東的建議，您講的那部分，是這本股東議事手冊，大概是在印製之前，我們是第 7 位，事實上，是在沒多久之前，才到第 6 位，是時間差，包括您提的（船舶數字）201 艘船跟 203 艘，現在 203 艘船，這兩艘船也是最近幾天才交的，這個部分是時間序的問題，略作說明。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387,908,235	2,845,679,559	78.56%
反對	43,488,116	43,524,116	1.20%
無效票	0	144,315,998	3.98%
棄權/ 未投票	317,602,584	588,693,572	16.25%

表決 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合計	1,748,998,935	3,622,213,245	100.00%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議事手冊第 44 頁至第 54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配合修訂旨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議事經過：

戶號 1079860 股東發言摘要：議事手冊第 45 頁第三點，原先是對於所使用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修訂之後我們刪除了完整性、正確性，只講一個適當性，適當是一個籠統的名詞，並不是法律正確的用詞。對於為甚麼要刪除完整性、正確性，能不能請主席來做一下說明，你用籠統的適當性來代表完整性、正確性，其用意在哪裡。第二個，按照我們公司的議事規則，討論事項本身，公司應該對股東的疑問提出說明，討論事項本身對於股東的疑慮，公司應該發表意見，不是讓股東抒發情緒就完了，好像這不是正確的股東會，如果你要這樣就投票表決就行了。對於本議案第 45 頁的部分，以適當性來取代完整性和正確性，我表示異議。

戶號 317041 股東發言摘要：我們大家關心的不只是公司的目前的狀況，股利跟股價，我們也希望說公司未來能夠更好，那在這裡面是想了解一下，我們對於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的話，基本上，一年內這些金額或者是件數是多少，因為在這邊有特別做特別多的對照表，可是其實很多的對照表上面我們看起來並不是很清楚，其中有所謂第 48、49 頁這邊，符合的一些條件需要提交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請問一下我們審計委員會是多久會參與會議一次，因為我們其中有規定取得處分資產的目的必要性跟預計效益，請問我們是每個案子符合第 13 條裡面的都會送嗎？因為審計委員會好像不是天天開會，那這個時間點的話是會有什麼樣的落差，是不是可以跟我們說明，尤其是我們其中第 49 頁這邊有預計訂約月份開始的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那請問這個做得到嗎？我們取得處分資產的使用權的資產，或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的這部份，第 13 條，有確定會做到這個各月份開始的一年裡面的現金收支預測表，這個會確實落實嗎？請跟我們說明。因為很少有公司會要求未來每個月的現金的收支預測表，是不是這部份也可以跟我們說明。

財務本部說明摘要：有關股東提問，第一個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修訂，都是依據金管會的規定配合，都符合金管會的規定辦理，關於取得資產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的開會比例，可以參閱年報的第 83 頁，這邊有歷次審計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公司也會依據取得處分資產的時程，提早排會，所以每一件需要經過審計委員會通過的取得或處分資產案件，都會經由相關的程序辦理。

決 議：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1,429,141,011	2,886,835,335	79.69%
反對	6,924,427	6,945,427	0.19%

表決 結果	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 (含電子投票權數)	總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權數比例(%)
無效票	0	143,958,998	3.97%
棄權/ 未投票	312,933,497	584,473,485	16.13%
合計	1,748,998,935	3,622,213,245	100.00%

伍、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戶號 9100001 股東發言摘要：我持股長榮將近有 10 年，我的成本大概在 13 塊左右，但是我最近看到上次法說會有提到總經理講關於長程輪的事情，那已經解決了，但我知道，那個財損公司有多少，什麼時候會認列，再過來希望公司能夠加強船員的教育，因為這種事情我想總經理也知道不應該再發生。

戶號 349447 股東發言摘要：請問貴公司對 ESG 指標之相關作為及未來規劃為何

戶號 1079860 股東發言摘要：想請各位股東看議事手冊第 62 頁，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9 條，這個股東對議程的承認事項這些我們的發言機會是兩次，第 10 條它說明公司得指派所委任的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股東在這邊提臨時動議，要求主席你要遵守議事規則。你主席都不遵守議事規則，但你卻要求按照議事規則來議事，一大堆的保全我們公司到底發生多大的事情。我就講剛剛我詢問的問題第 45 頁，為甚麼要以適當性來取代完整性跟正確性，你說是按照金管會的文，你的修訂理由裡面沒有。另外，我在這邊提第二個案子，既然公司要求股東不能在會場裡面喝水，這個總經理後面那位人士，我剛剛看到你有喝水，

剛剛這個會場裡面也有一個股東喝水，但是我們糾察員很負責，把水拿走了。我現在提了兩個案子，第一個，要求主席遵守議事規則，第二個，既然統一規定會場裡不能喝水，那你們躲在那邊喝水，然後股東一口水都不能喝，你們有沒有尊重股東，我要求審計委員會針對股東的提案來表示意見，並且要列入議事錄。

戶號 317041 股東發言摘要：我剛請問就是說因為要減資，我們有兩千億，但不管是現金流量表，或是我們剛才年報上面的，都有寫說 110 年的話現金是 1,077 億，不是議事手冊上面寫的說有 2,000 億這麼多所以要減資，那我是不知道說我們怎麼能辯說因為之後可能有定期的錢，那請問一下如果可能有定期的錢你們為甚麼不寫上去，而且你們就直接寫第 110 年年底現金部位仍超過新台幣 2,000 億，你如果有的話，直接告訴我們，然後你年報的第 162 頁現金流量表你就加註，議事手冊的第 20 頁下面的現金流量你也加註，而不是到現場說有加一些有的沒的，你所謂的定存是甚麼時候，那你有沒有講說之後可能會賺更多，怎麼會用無厘頭的方式表達，前面是錯誤的表達，後面又很清楚 110 年的現金部分有 2,639 億，數字又很清楚，請問一下為甚麼我們取得的資訊前後都不一致，只希望公司實際現金部位是 1,077 億，你就老實的寫，就如同第 40 頁下面 110 年底的現金部位多少，數字已經預估出來清清楚楚的寫，而不是現在在這邊告訴我們說還有定存還有甚麼，那請問一下 110 年寫的有沒有含定存，那等於雙標，前後不一致，我們請求公司對於這點不要雙標，當作我們股東是平等的，不能說因為你們坐在那個位子比較好，有桌子，你就可以喝水，不能因為有股東支持公司減資，他就可以喝水，大搖大擺認為他是公司的人，他支持公司，然後我們沒有支持公司減資，就不准喝水，我覺得大家心態上面互相尊重，也希望公司越來越好。

總經理說明摘要：剛剛有提到長程輪的這個案子，因為這

條船後來我們還是宣告共同海損，宣告共同海損的話，我們本公司會需要可能的曝險金額大概是 36 萬，因為這都是透過保險的安排，這個部分曝險就是 36 萬。那剛剛有提到要如何加強訓練，基本上我們船隊，我們船隊除了平常正常的訓練之外，如碰到任何一個案子，不管是長榮碰到的案子，或是同行的案子，只要我們知道的話，我們都會通報船上，讓他們了解正確的處理方式，所以這個訓練我們是沒有間斷的。

企劃本部說明摘要：(公司 ESG 的相關規劃) 分三方面跟大家報告，第一，環境面，面對氣候變遷的問題，本公司除了遵循國內外的環保法規，在 109 年也自願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以鑑別氣候變遷的風險跟機會，跟財務面做一個連結，作為公司決策考量；以社會面來講，COVID-19 到目前為止，公司實施非常多的防疫措施，也提供足夠的防疫設備及備品，照顧海勤陸勤同仁的安全及健康，公益活動也持續在做，包含造林、淨灘；公司治理面，公司有成立永續經營課，專責處理永續經營部分，公司目前正在做 GHG Protocol 及 ISO14064 的認證，這很重要，因為做環保的東西，不能自己說的算，也要得到國際法規的認同及認可。

律師說明摘要：以下幾個問題是姜淵文先生及楊蓉小姐有幾次（重複）提出來，有必要作澄清：1.喝水，是因為疫情期間，有茶水間有茶杯，所以會場沒有準備，或許公司有改進空間，但因疫情期間的考量，沒有對待股東刻意差別待遇的問題。2.姜先生提的取處程序問題，因為這麼多這麼細的修正，都是依金管會的要求，對應取處金管會有類似的對照表，您說用合理性取代這問題，在金管會對照表裡提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4 項第 4 款第 3 目，還有財團法人會計基金會的函文，還有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第 27 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來修改，有一個做法就是把全部金管會的

條文內容都登上去，但實務上不會這樣做，實務上是參酌主管機關的要求，融入公司的取處程序的修正對照表，主管機關非常綿密的要求，公司沒有判斷的空間，可以用其他文字來取代，沒有股東質疑之問題；另外楊小姐太過苛刻的評論，因她一再的提到資訊不一致，這對公司是嚴重的指控，必須替公司澄清，原第七名說法是議事手冊在 30 天前上傳列入，還有年報資訊很多是彙整去年的，所以，股東一句話說資訊不一致，這評論對經營團隊是不公平的，本人身為公司多年的法律顧問，就我觀察，公司的經營管理非常嚴謹，剛才再一次提到現金的問題，之前發言用欺騙二字，太嚴重太苛刻且非事實，議事手冊第 39、40 頁的用字是”現金部位”，現金部位應該不是會計用詞，您提的現金流量表的數字差異，我問了，就是現金加上約當現金，所以您說怎麼樣又怎麼樣，我覺得遺憾，股東會應該不可能就你這樣很細的問題，在這個場合都回答，沒有充分的時間說明。對於姜先生提議，要討論主席是否應該遵守議事規則，或許不是很恰當的比方，是要討論一下是不是應該要孝順父母、要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嗎？我要說的是主席沒有不遵守議事規則，也要請股東體諒的是，根據議事規則，主席是有議事指揮與主導權的，所以停止討論、進行表決，在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4 條有加以明文規定，今天二位股東堅持到現在都還在，我們表示非常的佩服，其實這二位股東我也認識很久了，他們對於專業上也很用心，但我也要說句公道話，我是列席律師，今天整個股東會的召集程序都合法，議事進行也遵守議事規則，我想股東的不滿意，容或是在有限的時間要進行這麼多的議案，包括投票表決等等，剛剛有位股東說前面有提發言條，沒有給他發言，要特別澄清一下，我特別回頭去找，沒有看到發言條，沒有這件事情(有發言條卻故意不讓發言)，有幾位股東發言條所寫的議題不是很符合前面議案，所以留在臨時動議，很抱歉，已經這麼晚了，有些股東也已經離席了，所以，一句話，公司是非常嚴謹的，至於，或許今天保全稍多，開會的主體（公司）要確保股東的安全，因

為有聽到一些風聲，所以做了嚴謹的安排，請股東體諒。

主席說明摘要：代表公司感謝股東的蒞臨，一開始就講了，在疫情期間，謝謝股東的到場來參加股東大會，最重要的是，股東們對於公司的支持，我相信，團隊會朝著持續獲利做努力，今天的議程都已討論完畢，本席宣布散會。

陸、散 會。(下午 1 時 5 分)

備註1：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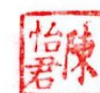
備註2：股東發言之內容摘要記載於中文版股東常會議事錄。倘中英文版間存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備註3：贊成、反對、無效、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係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100.00%。

主席：張 衍 義



紀錄：陳 怡 君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792,396	18	\$	44,096,4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44,999	-		4,28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3,229,679	15		6,768,603	2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26,07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525,961	1		3,041,5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57,461	-		113,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9,179,692	6		20,955,87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0,706	-		849,4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4,772	-		239,6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166	-		747,2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1,233	-		205,171	-
130X 存貨		5,837,528	1		2,931,711	1
1410 預付款項		1,503,356	-		1,562,3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54,969	1		4,322,19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114,993	46		85,837,891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3,381	1		1,657,98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87,519	-		348,609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66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18,613	6		29,919,99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02,875	25		118,642,64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101,109,020	17		76,189,18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771,084	1		5,171,512	2
1780 無形資產		1,271,120	-		1,552,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7,248	-		664,1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81,603	4		14,236,38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911,127	54		248,382,949	74
1XXX 資產總計	\$	611,026,120	100	\$	334,220,840	100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31,678	-	\$	898,48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530,256	2		3,677,100	1
2150	應付票據		392	-		3,973	-
2170	應付帳款		30,078,959	5		20,327,03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869	-		236,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71,217	2		5,455,8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4,159	-		130,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62,320	2		1,436,2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238,751	3		9,469,102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959,259	4		30,856,051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092,860	18		72,490,805	22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477,195	2		9,971,891	3
2530	應付公司債		6,772,950	1		12,779,043	4
2540	長期借款		39,638,454	6		77,040,50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76,126	2		2,872,24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200,494	12		53,831,455	1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6,451	1		3,740,6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4,611,670	24		160,235,742	48
2XXX	負債總計		253,704,530	42		232,726,547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2,908,484	9		48,980,353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5,762,185	2		12,433,36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22,482	1		5,714,9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1,40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555,749	41		27,734,46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45,770)	-	(	581,40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784,536	53		94,281,711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30,537,054	5		7,212,582	2
3XXX	權益總計		357,321,590	58		101,494,293	3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1,026,120	100	\$	334,220,840	100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89,406,832	100	\$	207,077,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87,412,073)	(38)	(	161,590,726)	(78)
5900 營業毛利		301,994,759	62		45,487,186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6,729)	-	(	9,21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07	-		11,1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1,934,437	62		45,489,093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708,107)	(1)	(	1,865,895)	(1)
6200 管理費用	(	13,604,495)	(3)	(	9,014,6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073	-		5,40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310,529)	(4)	(	10,875,169)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38,289	-		53,940	-
6900 營業利益		284,862,197	58		34,667,8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6,629	-		341,671	-
7010 其他收入		492,085	-		564,8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19	-		350,685	-
7050 財務成本	(	3,237,000)	-	(	4,536,52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727,046	1		451,3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2,379	1	(	2,828,035)	(2)
7900 稅前淨利		288,234,576	59		31,839,82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	25,124,517)	(5)	(	3,072,519)	(1)
8200 本期淨利	\$	263,110,059	54	\$	28,767,310	14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8,164)	-	(\$	444,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72,414	-	(	34,2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70,196	1		542,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8,237	-		103,5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2,683	1		167,8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715,044)	(1)	(	3,497,612)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	42,909)	-		554,65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02,135)	-		537,2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6,054	-	(	122,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	3,034,034)	(1)	(	2,527,6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991,351)	-	(\$	2,359,80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62,118,708	54	\$	26,407,504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014,860	49	\$	24,364,92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4,095,199	5	\$	4,402,384	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8,402,107	49	\$	22,359,39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716,601	5	\$	4,048,114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57		\$	5.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22		\$	4.96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 48,129,738	\$ 11,407,437	\$ 5,714,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發行庫的可轉換公司債屬溢價部分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90,615	622,926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48,980,353	\$ 12,433,364	\$ 5,714,940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8,980,353	\$ 12,433,364	\$ 5,714,940
本期淨利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109 年度溢額溢利及分配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38,131	2,885,953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2,908,484	\$ 15,762,185	\$ 8,122,432

藏書

董事長：張衍義



代理人：謝惠全



设计主管：张博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234,576	\$ 31,839,8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		
溢	(28,472)	(30,027)
折舊費用	22,323,687	20,759,698
攤銷費用	287,477	305,79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073)	(5,405)
租金費用	(1,115)	(3,026)
其他收入	(404)	(863)
利息收入	(386,629)	(341,671)
利息費用	3,237,000	4,536,522
股利收入	(106,229)	(100,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27,046)	(451,329)
廉價購買利益	(8,605)	(3,415)
租賃修改利益	(7,266)	(2,0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38,289)	(53,94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損失(利益)	735	(72,736)
處分投資淨利益	(11,191)	(2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07)	(11,1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729	9,21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8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519,374)	(1,432,114)
應收票據淨額	(234,827)	(11,711)
應收帳款淨額	(18,560,765)	(7,660,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1,883)	(113,135)
其他應收款	(178,309)	(24,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149)	(46,476)
存貨	(2,943,662)	(1,387,840)
預付款項	(42,438)	(105,432)
其他流動資產	(34,158)	(1,954,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140)	(7,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03,162	1,570,661
應付票據	(3,519)	(3,973)
應付帳款	9,962,679	4,838,6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24)	(153,829)
其他應付款	4,004,329	878,7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254)	(15,481)
其他流動負債	2,362,357	4,108,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3,686	27,7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9,516,481	57,356,012
收取之利息	386,629	341,671
支付之利息	(3,311,992)	(4,795,498)
支付之所得稅	(5,532,794)	(1,044,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058,324	51,858,045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6,499,863)	(\$ 5,013,782)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28,524,567)	-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3,691,28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8,391	(4,4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38,910)	2,112
購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305,00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47,0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44,080)	(5,470,69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764	850,630
購置使用權資產價款	-	(10,920)
出售使用權資產價款	-	101,335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24,209)	(30,3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118)	(72,8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99	54,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055,298)	(24,114,411)
合併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320,435	271,438
收取之股利	653,270	710,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55,806)	(32,884,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8,273	3,869,120
短期借款減少	(1,338,273)	(3,869,1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9)	(515,494)
長期借款增加	32,951,536	29,654,664
長期借款減少	(78,397,311)	(36,751,848)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43,721	8,635,118
應付公司債減少	(4,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1,608,880)	(11,728,4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4,446	509,2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99,185)	(524,271)
發放現金股利	(13,156,234)	-
其他籌資活動	(62)	62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5,750)	(371,7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407,958)	(11,092,1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8,649)	(1,656,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695,911	6,224,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96,485	37,871,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92,396	\$ 44,096,485

董事長：張行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發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10,785	5	\$ 20,562,990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44,999	-	4,2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0,935	5	4,171,210	2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26,075	6	-	-
合約資產—流動	988,691	-	802,464	1
應收票據淨額	136	-	29	-
應收帳款淨額	6,089,641	1	3,275,730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8,507	-	69,048	-
其他應收款	86,517	-	28,46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12	-	80,695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012	-	-	-
存貨	916,874	-	523,326	-
預付款項	261,555	-	249,781	-
其他流動資產	2,252,589	1	3,011,234	2
流動資產合計	73,651,528	18	32,779,259	1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625,940	-	1,312,35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15	-	289,651	-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664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2,139,567	64	76,818,995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90,376	11	37,425,681	22
使用權資產	18,829,781	5	19,596,656	1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10,503	1	1,829,556	1
無形資產	8,810	-	16,24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0,314	-	290,09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2,948	1	2,817,34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268,218	82	140,396,586	81
資產總計	\$ 409,919,746	100	\$ 173,175,845	100

(續次頁)

長發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31,678	-	\$ 898,484	1
合約負債—流動	3,304,976	1	494,792	-
應付帳款	5,641,233	1	4,929,925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973	-	310,788	-
其他應付款	4,640,530	1	1,314,986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687	-	11,00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36,437	2	340,338	-
租賃負債—流動	1,109,676	-	1,484,357	1
其他流動負債	10,186,929	3	11,897,010	7
流動負債合計	34,230,119	8	21,681,686	13
非流動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477,195	3	9,971,891	6
應付公司債	6,772,950	2	12,779,043	7
長期借款	14,008,465	3	25,346,223	1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839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93,057	3	1,738,565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31,430	1	6,057,30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17,155	-	1,319,41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905,091	12	57,212,448	33
負債總計	83,135,210	20	78,894,134	46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2,908,484	13	48,980,353	2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5,762,185	4	12,433,364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122,482	2	5,714,940	3
特別盈餘公積	581,406	-	-	-
未分配盈餘	250,555,749	61	27,734,460	1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145,770)	-	(581,406)	-
權益總計	326,784,536	80	94,281,71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9,919,746	100	\$ 173,175,845	100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93,885,535 100	\$ 51,623,123 100
營業成本	(43,137,123) (46)	(42,970,912) (83)
營業毛利	50,748,412 54	8,652,211 1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84,683) (2)	(592,712) (1)
管理費用	(7,230,364) (8)	(2,900,971) (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6 -	875 -
營業費用合計	(9,214,921) (10)	(3,492,808) (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837) -	3,170 -
營業利益	41,531,654 44	5,162,57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5,507 -	134,800 -
其他收入	292,399 -	362,25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476) -	431,762 1
財務成本	(789,354) (1)	(1,186,36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272,441 233	21,204,957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848,517 232	20,947,405 40
稅前淨利	259,380,171 276	26,109,978 50
所得稅費用	(20,365,311) (21)	(1,745,052) (3)
本期淨利	\$ 239,014,860 255	\$ 24,364,926 4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69,115) -	(\$ 111,75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582 -	156,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2,720 2	122,11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679 -	18,7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52,866 2	185,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6,629) (3)	(3,160,573) (6)
避險工具之損益	(42,909) -	554,654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3,838) -	521,607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57 -	(106,3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5,619) (3)	(2,190,65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2,753) (1)	(\$ 2,005,536)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8,402,107 254	\$ 22,359,390 4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45.57	\$ 5.06
稀釋每股盈餘	\$ 45.22	\$ 4.96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380,171	\$ 26,109,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28,472)	(30,027)
折舊費用	5,378,873	5,341,866
攤銷費用	22,051	17,2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6)	(875)
利息費用	789,354	1,186,369
利息收入	(115,507)	(134,800)
股利收入	(69,198)	(50,5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18,272,441)	(21,204,957)
處份投資利益	(11,191)	(9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3,802)	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1,837	(3,17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81,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86,214)	(429,873)
應收票據	(107)	138
應收帳款	(2,813,798)	(39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57)	43,126
其他應收款	(39,825)	11,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17	(56,469)
存貨	(393,548)	449,213
預付款項	(11,774)	(3,390)
其他流動資產	758,645	(605,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10,183	(41,982)
應付帳款	711,308	1,559,9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815)	27,589
其他應付款	1,154,994	114,78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51	1,895
其他流動負債	(915,692)	617,5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2,912	(94,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09,129	12,045,423
收取之利息	97,278	163,909
支付之利息	(823,825)	(1,200,849)
支付之所得稅	(3,864,698)	(13,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17,884	10,994,572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329,725)	(\$ 2,769,3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8,336	(2,71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增加數	(28,524,568)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減少數	3,691,280	-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1,385,000)	(657,123)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款	-	3,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6,200)	(2,408,76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00	53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230)	(13,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99,396)	(2,152,9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8)	(1,3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0	1,740
收取之股利	33,744,954	468,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3,907)	(7,532,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3,688,406	7,890,285
長期借款減少	(15,820,554)	(15,360,586)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43,721	8,635,118
應付公司債減少	(4,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2,422,007)	(2,832,6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1	6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43)	-
發放現金股利	(13,156,234)	-
其他籌資活動	(62)	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66,182)	(1,667,1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52,205)	1,795,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62,990	18,767,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10,785	\$ 20,562,990

董事長：張衍義



經理人：謝惠全



會計主管：張傳富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前期未分配盈餘	\$ 11,589,277,7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9,014,859,784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48,388,713)
減：特別盈餘公積	(564,364,01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3,896,647,1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4,505,459,952
分配盈餘項目	226,094,737,749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8元	95,238,884,466
本期未分配盈餘	130,855,853,28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三、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四、I701011 就業服務業。 <u>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u> <u>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三、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四、I701011 就業服務業。 <u>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1. 本公司為從事船舶修理業務，故新增第 5 款「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2. 調整款次。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u>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為增加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方式之彈性，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修訂本條： 1. 增訂第 2 項，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2. 增訂第 3 項，明定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u>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董事為七人時，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即已使董事人數不足 5 人，惟現行條文第 1 項本文及但書卻對相同情況下應辦理董事補選之期限有不同規定，故為避免適用時滋生疑義，爰刪除第 1 項本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u>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未來擬依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爰增訂第 2 項，明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u>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股東紅利，<u>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u>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	109015002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2. 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2)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經參酌前述函令規定，增訂本條第 2 項。 2. 現行條文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酌為文字修訂。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 <u>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證券交易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u>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2. 金管會考量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已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且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故修正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序文，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另酌修第2項第2款至第4款文字。 3.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修訂本條第2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金管會考量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外部專家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已涵蓋會計師出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u>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	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故併同修正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第10條及第11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2.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修訂本條第1項第3款，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u>	本公司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0 條規定，修訂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本公司依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規定，修訂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1. 金管會為加強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故增訂處理準則第 15 條第 5 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同意。但公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交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依照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修訂本條： (1) 將原條文第 2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將原條文第 3 項移列為第 2 項。 (2) 增訂第 3 項，明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等相關規定。 (3) 配合第 3 項之增訂，於修訂條文第 4 項，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依金管會處理準則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及以投資為專業者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免予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爰依上述規定修訂本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免予公告申報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